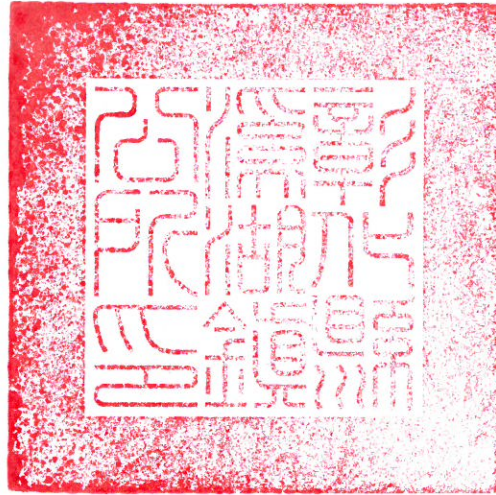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0900183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溪西勢字第77號（土地標示：西安段193地號）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登記，因承租人蔡取未能會同或
委託申請，且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
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
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
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，因承租人
蔡取未能會同或委託申請，致本所通知函逾期招領無法投遞
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私
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
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依規定本所逕為登記。

鎮長黃瑞珠